



致委托方函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

承蒙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位于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八层共3200.88平方米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估价目的是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价方法为比较法、收益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桂林市房地产评估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在对房地产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和国土资源部颁布的行员业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的工作规程，遵循客观公正、合理合法、科学适度的原则，选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在综合分析房地产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过科学的推论与估算，结合房地产评估人员的实践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综合修正，现已得出结果：

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一栋八层共3200.88平方米房地产在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估价结果如为：

建筑面积：3200.88平方米；

房地产单价：4,660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值：14,916,100元（取整）；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广西众益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本报告书正文评估结论处须加盖本公司公章方为有效）